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華新麗華-國立臺灣大學創新研發中心設置要點

110.09.27 材料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0.06 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.11.10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2.07 第 3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4.13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5.10 第 3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5.31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、二、三、五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透過與華新麗華集團合作，成立功能性華新麗華-國立臺灣大學創新研發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，以提昇國內不鏽鋼材料之合金設計、成型加工、力學分析與製程模擬等關鍵技術，**並關注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議題**，整合工學院各系所相關之研究人力與貴重儀器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之宗旨如下：

- (一)提升國內不鏽鋼學術研發水準。
- (二)建立國內不鏽鋼產學研技術交流平台。
- (三)拓展臺灣在世界不鏽鋼材料領域知名度。
- (四)培育不鏽鋼專業人才。
- (五)關注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技術發展。**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致力不鏽鋼材料之合金設計、成型加工、力學分析與製程模擬等關鍵技術創新研發，**及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議題創新研發。**
- (二)整合國內不鏽鋼材料、**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**研究人力及貴重儀器，建立產學研技術交流平台。
- (三)促進國際合作，增廣臺灣之不鏽鋼材料、**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**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知名度。
- (四)開授相關核心課程，培育優秀之不鏽鋼材料、**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**專業人才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工學院院長就院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再受聘連任一次。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指導委員會，組成委員十至十二人，工學院院長與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兼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院長就國內

產學研專家遴選薦請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指導委員會負責提供不銹鋼產業、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議題之發展資訊，指導本中心研發及策略方向。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另得以契約進用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。
- 本中心得因應研究業務需要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另得設研究工作小組推動相關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基於分工合作需求，設置五至七個工作群，負責推動各項創新研發與技術推廣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不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及工作群成員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研究業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自行籌措辦理，辦公室場地與設備由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支援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研發經費主要由華新麗華公司提供，一年以上未達院級中心經費規模要求，本中心即由院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停辦、本辦法廢止程序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應簽請副校長擇定修正程序，以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報告為原則。但修正內容如涉校方權責者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